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9)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619,559,57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從市場購回總共1,31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0213%。每股股份之最高購買價為6.890港元、每股股份之最低購買價為6.685港元及每股股份平均購買價約為6.8269港元。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8,997,795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費用開支前)，其已由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交易價格尚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事項，且股份購回事項將增加每股股份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股份購回事項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股份價格，並可能作出進一步股份購回。倘進行有關購回，該等購回將反映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ooreholdings.com)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及證券變動月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